

证券代码：002099

证券简称：海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39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建总部研究院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建总部研究院的议案》，同意通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浙江铭翔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铭翔药业”）在台州市椒江区购买土地投资建设总部研究院项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投建总部研究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

二、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铭翔药业与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出让人：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让人：浙江铭翔药业有限公司

出让宗地编号：台土告字【2022】053号

出让宗地面积：30350平方米

出让宗地位置：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外沙路以南、G228国道以东 JHM040-0218（标准地）出让地块

出让宗地用途：工业用地（标准地）

出让年限：50年

铭翔药业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为总部研究院项目建设用地，未来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将整合聚拢内部研发资源，扩充 CDMO 服务产能提升效率，助力 CDMO 项目开发，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。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合同签署后，铭翔药业将按合同约定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，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、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